

澄清说明

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：

贵单位参与的滕州高铁新区春和景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。开标记录表中施工图设计费单价为 15.8 元/m²，投标文件中设计费单价为 15 元/m²。

根据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评标办法：3.3.1 条之规定，请贵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费单价书面澄清。

滕州高铁新区春和景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评标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

吴敬集 沈尚睿 马军敏
杨静 李强

澄清说明

滕州高铁新区春和景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评标委员会：

我单位参与的滕州高铁新区春和景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。开标记录表中施工图设计费单价误写为 15.80 元/m²，投标文件中设计费单价为 15.00 元/m²，现澄清开标记录表中施工图设计费单价为：15.00 元/m²。

投标人：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（签字）

2023年3月2日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面）

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反面）

